

附件 1:

## 赣州旅游年卡发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拉动大众旅游消费，全面推动赣州旅游由“门票经济”向“综合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我市将发行赣州旅游年卡，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55号），按照把旅游业培育成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及建设赣州智慧旅游景区的要求，通过发行赣州旅游年卡，实现旅游惠民、旅游利民、旅游为民的目的，推动我市旅游产业由门票经济向综合经济转型。

### 二、发行形式

以赣州智慧旅游平台为运营主体，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结合全市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在全市主要旅游景区统一建设电子票务、智能门禁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发行赣州旅游年卡。

### 三、发行对象

所有游客

### 四、年卡发行参与景区

1、全市各国有及国有控股的 A 级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必须参与年卡的发行。

2、民营 A 级景区引导参与年卡的发行。

3、民营非 A 级景区鼓励参与年卡的发行。

## 五、管理使用

(一) 监制单位：赣州旅游年卡（实体卡及电子卡）由赣州市旅发委监制，具体项目运作公司负责发行，并在银行开立年卡专户，资金接受各方监管。

(二) 年卡价格及结算：

1. 价格：赣州旅游年卡 200 元/张/年。

2. 结算：

(1) 发行年卡收入的 90%用于返还相关景区，单个景区收入计算方式：所有景区可分配总金额 × 单个景区分配系数（所有景区可分配总金额 = 旅游年卡销售总收入 × 90%；单个景区分配系数 = 单个景区刷卡入园门票收入 ÷ 所有景区刷卡入园门票收入之和；门票收入 = 景区实际门票价格 × 景区实际刷卡游览次数）。

(2) 发行年卡收入的 10%用于年卡发行及管理、系统建设维护、设备安装调试及更新、宣传推广等费用。

(3) 游客持卡可全年 12 次游览参与景区，但每张卡在同一景区每天只能 1 次刷卡入园。

(4) 每月进行年卡销售收入、景区刷卡次数的统计汇总，按各景区达成的协议进行收入分配，参与景区各项数据各景区实时查询及监管。

(三) 使用办法：

1. 游客可在发行单位指定的销售点购买“赣州旅游年卡”实体卡，也可在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购买“赣州旅游年卡”

电子卡，年卡实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号码等）。

2. 年卡仅限办理者本人使用，使用前须在网络填写录入本人身份信息和移动电话。首次使用持卡人凭身份证或实体年卡或二维码在验票闸机录入指纹激活即可启用，年卡自激活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年卡激活后，持卡人即可直接凭指纹作为年卡的身份识别进入景区。

4. 年卡有效期内，持卡人可 12 次游览所有参与景区，免景区大门票，不包括景区内讲解、导游、交通、游船、保险等自费项目。

5. 年卡为有价证卡，持卡人进入景区时，景区不再出具景区门票和税务发票。

6. 年卡有效期内，景区因重大活动或闭园维修建设而调整接待时间，或因气候环境等不可抗力影响而临时关闭景区，应在景区入口和景区网站进行公告。

7. 年卡有效期内，无论年卡价格、景区门票价格或管理体制是否变化，年卡所含的景区都必须切实保障年卡持有人享有与正常购票游客的同等待遇。

8. 年卡有效期内，景区如采取免票或门票优惠措施，发行单位不受理持卡人因此所提出任何方式的退赔。各景区原有门票政策及便民措施仍按有关规定执行，与年卡使用不相冲突。

## 六、实施步骤

（一）2017 年 2 月，研究讨论并印发旅游年卡发行方案。

(二) 2017年3—5月,参与旅游年卡发行的景区签订相关发行协议。

(三) 2017年5月—7月,参与的景区统一进行配套的票务、门禁等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 2017年8月—9月,启用赣州旅游年卡系统,发行赣州旅游年卡。

附件 2：

## 旅游年卡发行参与景区名单

国家 5 A 级旅游景区：瑞金共和国摇篮旅游区

国家 4 A 级旅游景区：陡水湖景区、通天岩景区、五龙客家风情园景区、崇义阳明山景区、安远三百山景区、定南九曲度假村、会昌汉仙岩景区、宁都翠微峰景区、大余丫山风景区、石城通天寨景区、赣县客家博物院、兴国三僚风水文化景区、于都屏山旅游区、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园景区